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8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2007

# 面向世界 挑戰未來 謙誠集思 優化民生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產品之採購、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本集團是世界最大之珍珠貿易商及海水珍珠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

本公司股份由一九九七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938。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Man Sang Holdings, Inc.，為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MHJ」。

珍珠及非珍珠產品之加工、生產及鑲嵌均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之自有設施「民生工業城」進行。民生工業城共有二十七幢已建成的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八十一萬三千平方呎。

本集團於珍珠業累積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與六家著名的珍珠及珠寶首飾企業合作，開發及管理大型多用途現代化國際珍珠及珠寶首飾中心，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的華東國際珠寶城。該中心將成為世界最大的珍珠及珠寶首飾貿易平台，可供買賣珍珠及珠寶首飾、加工、生產、研究及開發珠寶首飾產品，同時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物流、電子、商貿、展覽及會議、住宿、餐飲及娛樂。 

#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 財務資料 .....

..... 獨立審閱報告 .....

3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8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業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前景

20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主席)  
鄭大報先生(副主席)  
甄秀雯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白偉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鏡波先生(主席)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喬維明先生(主席)  
李鏡波先生  
劉志華先生  
鄭松興先生  
鄭大報先生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0938)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1樓





# 獨立審閱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1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為基於本行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匯報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210,059	193,332
銷售成本		(136,836)	(133,675)
毛利		73,223	59,657
投資收入		9,334	4,07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1,232	172
其他營運收入		2,806	2,396
銷售開支		(5,239)	(5,347)
行政費用		(43,531)	(33,744)
除稅前溢利	4	37,825	27,211
稅項	5	(4,421)	(2,487)
期內溢利淨額		33,404	24,72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4,633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8,037	24,72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52港仙	2.47港仙
— 攤薄		3.37港仙	2.45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6,820	96,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5,270	109,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884	31,2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86,587
商譽	10及17	47,630	—
遞延稅項資產		2,809	4,071
		<b>753,413</b>	<b>327,8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60	46,1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98,513	69,23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031	8,350
應收稅項		411	1,6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6,404	296,426
		<b>792,619</b>	<b>421,82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95,945	39,872
稅項		3,655	154
有抵押銀行借貸—即期部份	13	20,738	—
		<b>320,338</b>	<b>40,0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2,281</b>	<b>381,802</b>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b>1,225,694</b>	<b>709,650</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25	17,916
遞延稅項負債		43,480	12,69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	165,904	—
		<b>213,309</b>	<b>30,606</b>
<b>資產淨值</b>		<b>1,012,385</b>	<b>679,04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20,374	100,374
儲備		873,321	578,670
		<b>993,695</b>	<b>679,04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8,690</b>	<b>—</b>
<b>總權益</b>		<b>1,012,385</b>	<b>679,04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00,074	50,841	1,801	—	33,751	6,265	415,693	608,42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760	—	760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760	—	76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24,724	24,724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530)	—	530	—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30)	760	25,254	25,48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4,502	—	—	—	4,50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審核)	100,074	50,841	1,801	4,502	33,221	7,025	440,947	638,4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00,374	51,517	1,801	4,378	36,467	7,080	—	477,427	679,044	—	679,044
物業重估	—	—	—	—	47,092	—	—	—	47,092	—	47,092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	(15,540)	—	—	—	(15,540)	—	(15,540)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5,932	—	—	5,932	—	5,932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分佔 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	—	—	—	—	—	—	—	(10,935)	(10,935)	—	(10,935)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的 收入淨額	—	—	—	—	31,552	5,932	—	(10,935)	26,549	—	26,54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38,037	38,037	(4,633)	33,404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442)	—	—	442	—	—	—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31,110	5,932	—	27,544	64,586	(4,633)	59,9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3,323	23,32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860	—	—	—	—	860	—	860
發行新股份	20,000	265,317	—	—	—	—	—	—	285,317	—	285,317
已付股息(附註b)	—	—	—	—	—	—	(36,112)	—	(36,112)	—	(36,1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審核)	120,374	316,834	1,801	5,238	67,577	13,012	(36,112)	504,971	993,695	18,690	1,012,385

附註：

- (a)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乃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項下的交易所產生。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以繳入盈餘支付的股息。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8,036	9,48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264)	(82,0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856	8,389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67,628	(64,14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6,426	286,580
滙率變動之影響	(7,650)	66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6,404	223,097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其中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經著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認為此等新增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期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 — 珍珠珠寶、投資物業及物業發展。下列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 發展及銷售物業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或租金	210,059	2,642	—	212,701
<b>業績</b>				
分部業績	40,831	520	(11,295)	30,056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0,7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6)
<b>除稅前溢利</b>				<b>37,825</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或租金	193,332	1,857	—	195,189
<b>業績</b>				
分部業績	28,980	(523)	—	28,457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4,7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34)
<b>除稅前溢利</b>				<b>27,211</b>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4,915	3,6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619	20,345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4,084	2,518
遞延稅項：		
— 本期	337	(31)
	4,421	2,487

香港利得稅乃就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建議保留期內溢利。本期內並無支付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8,0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24,000港元)以及本期已發行股份1,079,564,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740,000股)予以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8,0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24,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127,274,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9,983,000股)計算。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乃在本期間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以零代價發行的47,71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43,000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納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為發展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華東國際珍珠城」)的在建工程46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6,587
	—	86,5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到期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之49%股權（相當於4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該公司就華東國際珠寶城之開發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額外購入聯營公司6%的股權，因而此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該聯營公司之未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404,225
負債	(418,890)
股本權益	(14,665)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08
虧損淨額	(3,246)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 (附註)	(1,591)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額1,591,000港元並未就該聯營公司作出確認，因該金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確認虧損達10,344,000港元。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商譽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17)	47,6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7,630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每家附屬公司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代表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的賬面金額主要代表收購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需要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納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項目為應收貨款92,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921,000港元)，而其於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87,415	55,927
61 – 120日	5,555	994
	<b>92,970</b>	<b>56,921</b>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納入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項目為應付貨款15,9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776,000港元),而其於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5,157	19,309
61 - 120日	766	418
超過120日	—	49
	<b>15,923</b>	<b>19,776</b>

### 1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b>186,642</b>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上述借貸的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	20,7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2,58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3,321
	<b>186,642</b>
扣除: 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數額	20,738
一年後到期的數額	<b>165,904</b>

銀行借貸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銀行借貸附有年利率約8%的利息。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租賃土地賬面值230,1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藉以取獲銀行借貸。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500,000	150,000
法定股本的增加(附註a)	3,500,000	35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3,740	100,374
配售股份(附註b)	200,000	2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203,740	120,37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已透過額外增加3,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進行配售後，按1.4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期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港元。

下表列出期內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附註	0.253	12,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附註	0.253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0.233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 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0	5,000,000
				48,000,000
				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6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				5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6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4.37年

附註：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完全歸屬。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續)

以柏加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需輸入的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48,000,000	20,000,000	5,000,000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250港元	0.233港元	0.500港元
行使價	0.253港元	0.233港元	0.500港元
預期波幅	21.83%	35.25%	60.91%
預期有效期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4.660%	4.025%	4.030%
預期股息回報	0.000%	0.000%	0.000%
透過收益表支銷的已授出購股權之 估計公允值	3,465,000港元	1,759,000港元	95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為8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2,000港元)。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簽訂以下重要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8,327	6,44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向提供服務予該實體之 員工退回薪金	42	84
	銷售貨品	85	395
	支付租賃開支	114	95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收購當時聯營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以及轉讓貸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55%的股權，而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確認入賬。

於上述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總額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中國諸暨 珠寶城於 合併前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5,396	—	135,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77	96,106	297,3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5,006	—	55,00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236)	—	(269,236)
銀行借貸	(140,000)	—	(140,000)
遞延稅項淨負債	—	(31,715)	(31,715)
	(17,557)	64,391	46,834
少數股東權益			(44,024)
已轉讓貸款			10,560
收購產生的商譽			47,630
總代價			61,000
支付方式：			
現金			50,440
已轉讓貸款			10,560
總計			61,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等同 現金流入淨額，即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84,956

上述商譽歸屬於就華東國際珠寶城的發展釐定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及行政權。

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未有貢獻任何營業額，但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卻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0,000,000港元的虧損。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並未知悉對期內集團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而期內溢利應減少至約為32,2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可作為本集團實際取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基礎。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37,146	—

### 1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價值25,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交易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2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營業額上升主要由鑲嵌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24,70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8%。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藉提升管理、成功銷售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尤其是增加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及具成效的財務安排之投資收入，再加上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成功收取客戶的應收款項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各個國際及本地著名珍珠及珠寶首飾展，包括香港珠寶及鐘錶展、巴塞爾鐘錶展及拉斯維加斯JCK珠寶展。本集團知悉國際及本地買家對珍珠珠寶的需求呈現穩定增長。同時，本公司的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於回顧期間持續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在美國及歐洲銷售及推廣其產品。本集團的美國及歐洲客戶中多位在各自之市場中均屬珠寶業鉅子。他們不斷向本集團開立訂單，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在日後之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南洋珍珠市場。珍珠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1%，而鑲嵌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9%。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營業額亦有所增長，反映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具有潛力以較相宜價格水平吸引客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擴大客戶網絡的銷售策略，並對生產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

## 毛利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0.9%微升至34.9%。上升主要因提升管理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因而改善生產效率所致。

## 經營成本及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24.8%。有關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後併入中國諸暨珠寶城所致，本集團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的55%股權，而中國諸暨珠寶城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7港仙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2港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72,3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其中包括現金結餘55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為381,8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296,4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的現金結餘增加以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多家銀行提供信貸總額為351,6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安排、入口貸款額、透支借貸及其他備用信貸。所有這些銀行備用信貸額是根據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之浮動利率為基礎計算利息。銀行備用信貸額會定期檢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186,6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29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1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賬面值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藉以取獲銀行借貸。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99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7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把總借貸除以資本及儲備的總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金或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兌換率不變，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所以本集團無需採取對沖買賣的措施。

### 前景

#### 珍珠珠寶業務

次級按揭貸款拖欠情況引發全球風險趨避。鑒於市場充斥經濟不明朗因素，美國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趨向審慎。因此，美國市場於第二季的銷售淨額增長，較首季呈放緩的跡象。然而，本集團預期放緩的跡象不會伸延至其他地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上，不同地區客戶對本集團的回應皆屬正面。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升溫，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將日趨殷切。此等因素將為本集團南洋珍珠及鑲嵌珠寶首飾的核心業務分部帶來裨益。

#### 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額外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的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的權益。收購前，本集團擁有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49%的權益。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55%的權益。鑒於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珍珠珠寶的主要貿易平台，故此本集團預期此項目可擴闊集團的客戶層。

本集團預期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第一期將如期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現一直租用諸暨現有舊珠寶市場約600個單位之租戶，已同意遷往本集團新建的諸暨國際珠寶城(「諸暨國際珠寶城」)，將佔諸暨國際珠寶城總單位約30%。本集團預期諸暨國際珠寶城將提升諸暨國際珠寶城的吸引力。

此外，本集團預計物業發展分部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並將持續錄得增長。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b>董事</b>										
鄭松興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1,000,000	—	—	—	1,000,000	(1), (2)
鄭大報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1,000,000	—	—	—	1,000,000	(1), (2)
甄秀雯小姐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10,000,000	—	—	—	10,000,000	(1), (2)
					12,000,000	—	—	—	12,00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23,000,000	—	—	—	23,000,000	(1), (2)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無	0.233	20,000,000	—	—	—	20,000,000	(1), (2)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0	5,000,000	—	—	—	5,000,000	(1), (2)
					48,000,000	—	—	—	48,000,000	
					60,000,000	—	—	—	60,00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代表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本公司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作為員工成本記入收益表。本公司將會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會把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入其股份溢價賬。任何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中扣除。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之股權或債券中擁有並(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3)	總權益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14,831,273	494,406,000	609,237,273	50.61%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6,086,180	494,406,000	570,492,180	47.39%

附註3：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MSBVI」）擁有，而MSBVI則由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Man Sang Holdings, Inc.（「MSH」）全資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afoong Limited（「Cafoong」）以及其十一家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擁有3,437,501股MSHI普通股，或53.86%。3,437,501股普通股中，100,000股普通股為A組優先股，代表3,191,225股普通股的投票權。Cafoong及上述十一家附屬公司持有MSH總投票權的69.24%。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分別於「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 (c) 相關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附註4)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松興先生	MSH	受控法團權益	3,437,501	53.86%
鄭大報先生	MSH	受控法團權益	3,437,501	53.86%

附註4： 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被視為擁有此等普通股的權益，現由Cafoong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437,501股普通股中，100,000股普通股為A組優先股，代表3,191,225股普通股的投票權。Cafoong及上述十一家附屬公司持有MSH總投票權的69.24%。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d) 相關法團相關普通股之好倉

概無相關法團相關普通股之好倉需於本標題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並(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SH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5)	494,406,000	41.07%
MSBVI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494,406,000	41.07%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14,831,273	23.23%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76,086,180	6.32%

附註5：由於MSH擁有MSBVI的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MSBVI持有494,40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控股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須予以披露的特定履行責任。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有關守則不會較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獲確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其他資料 (續)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及A.4.1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松興先生現時則兼任上述職務。鄭松興先生乃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最能帶領集團發展及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各項匯報，以及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同時，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在鄭先生帶領之下制定策略性計劃及作出決定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均富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